

臺北市建安國小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防疫相關注意事項

112.3.06 防疫小組會議修訂

一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3 月 1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23016023 號修訂。

二、門禁管理

幼兒園家長於入園時段以不入校為原則，家長與訪客於幼生上課時段有入校需求，請事先與老師預約，並配合本校門禁管理(實名登記、穿著訪客背心及量體溫)，及全程佩戴口罩等防疫措施。

三、健康管理

(一)師生除在家中需先量測額溫確保身體健康，每日在教室或辦公室內體溫量測 2 次，額溫超過 37.5 度將通知家長接回就醫。

(二)家長如考量幼生有防疫需求，請防疫假請事先向班級教師提出申請。

(三)師生同住家人確診：依規定採「居隔 0 日+自主防疫 7 日」，7 日自主防疫期間無症狀者可免快篩正常上班上課，惟注意除用餐飲水外，全程需佩戴口罩。

學生本人確診：維持 5 日不入校，並立即聯繫導師，由導師回報學務處。

教職員工確診：維持 5 日不入校，並回報學務處。

幼生同住家人確診，請告知班級導師以便老師於學校觀察幼生健康狀況。

(五)返國入境者：採「居隔 0 日+自主防疫 7 日」，7 天自主防疫期間如無症狀可入校上班、上課；如出現症狀則使用家用快篩試劑篩檢，快篩陽性應速就醫。

四、環境管理

(一)各班平日使用漂白水、次氯酸進行環境消毒。

(二)教室保持良好通風，若開空調，教室應於對角處各開啓一扇窗，每扇至少開啓 15 公分。

(三)課後留園採固定師資、排班及教室等人流低度流動規劃，以降低師生交叉感染機率，每日教室使用完畢進行環境消毒。

五、空間管理：

(一)校園室外空間及場域，可依師生自主意願自主決定是否佩戴口罩；惟健康中心及公共運輸工具(如：交通車、遊覽車)仍需依規定配戴口罩。

(二)身體不適或有呼吸道症狀的幼生除用餐及飲水外，請維持全程佩戴口罩，以避免交叉感染，並勤洗手保持良好的衛生習慣。

- (三) 師生參加校外教學不須提供快篩陰及疫苗證明。
- (四) 親子嘉年華等大型活動取消新冠肺炎疫苗接種劑次相關規定，可販賣飲食，並規劃飲食區鼓勵定點食用，並維持清潔。
- (五) 班級教室另提供酒精和次氯酸噴瓶加強環境清消。

六、飲食管理：

- (一) 幼兒以自備水壺為原則，需要補充飲用水時由各班級教師協助盛裝飲用水。
- (二) 園內用餐配膳時由教師佩戴個人防護具分菜後提供幼生。幼生應使用個人攜帶之餐具，不可混用。
- (三) 用餐前須將桌面擦拭乾淨，並架設個人隔板，戴口罩分流取餐，排隊時請勿交談，並維持適當距離；用餐時間保持安靜不交談。
- (四) 幼生用餐後，應維持社交防疫距離以分流方式完成潔牙工作。

七、人員管理：

- (一) 學校教職員工及外聘人員取消接種 COVID-19 疫苗 3 劑且滿 14 天之限制。

八、備註：後續防疫措施將依教育局最新公文及本校防疫會議之決議隨時更新，另行公告實施。

建安國小附設幼兒園 112.03.06

